

嘉義縣議會第20屆第18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消防、財稅	編號	甲 8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內政部補助辦理「115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鄉(鎮、市)公所 HSEEP 演練及防災協作中心演練」等2案，合計經費新臺幣940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消防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0月17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188號函，辦理「115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鄉(鎮、市)公所 HSEEP 演練及防災協作中心演練」，本案中央全額補助額度內容如下：115年度鄉(鎮、市)公所 HSEEP(國土安全演習及評估計畫)演練獎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80萬元(每公所10萬元)，防災協作中心演練獎補助款360萬元(每公所20萬元)，合計共540萬元整，擬請准予同意墊付。 二、依據內政部114年10月2日內授密世消字第1141604873號函，辦理「115年度消防人力動員演習及教育訓練」，本案中央全額補助額度內容如下：訓練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整、演習所需經費350萬元整，合計共400萬元整，擬請准予同意墊付。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消防局提請縣議會議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消防 財稅	內政部	114年10月17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188號函	115年度各地政府推動鄉(鎮、市)公所HSEEP演練及防災協作中心演練(科員蕭順仁/3620233分機323)	5,400,000	0	5,400,000	0	0	0	5,400,000	0	5,400,000
二	消防 財稅	內政部	114年10月2日內授密世消字第1141604873號函(已解密)	「115年度消防人力動員演習及教育訓練」(科員呂昱良/3620233分機321)	4,000,000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0	4,000,000
合 計					9,400,000	0	9,400,000	0	0	0	9,400,000	0	9,400,000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許書銘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29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shumi@nf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5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1SFG4GOR。

主旨：檢送「115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獎補助經費分配表(一般性補助款)」1份，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鄉(鎮、市、區)公所HSEEP演練」及「防災協作中心演練」案，請儘速納入115年預算編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二、115年推動「鄉(鎮、市、區)公所HSEEP演練」及「防災協作中心演練」預算業經行政院分別核列新臺幣(以下同稱)3,680萬元及7,360萬元，內容摘述如下：

(一)「鄉(鎮、市、區)公所HSEEP演練」：推動HSEEP演習制度，讓鄉(鎮、市、區)公所之防災層級透過HSEEP有系統化演習，發現問題從而改進，提升防災減災意識，進而提高應變能力。

(二)「防災協作中心演練」：透過各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演練，驗證防災協作中心之平時規劃能否完



成災時支援鄉(鎮、市、區)公所之任務，以民間力量補足各鄉(鎮、市、區)公所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之人力缺口；降低大規模災時內部或外部協作人力及物資大量進入災害現場，現有公務機關能量不足以有效管理、外部支援之人力與物資無法有效統籌調度運用之問題。

三、旨案本部消防署將儘速邀集研商說明；後續倘有配合立法院審議調整相關年度經費，另以函文通知。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5/11/19 15:49 文 章 交 換 章



訂

線



辦理「推動公所 HSEEP 演練」及「防災協作中心演練」
11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獎補助經費分配表(一般性獎補助款)

(單位：千元)

縣市	公所數	推動公所 HSEEP 演練 獎補助款	防災協作中心演練 獎補助款
基隆市	7	700	1,400
臺北市	12	1,200	2,400
新北市	29	2,900	5,800
桃園市	13	1,300	2,600
新竹市	3	300	600
新竹縣	13	1,300	2,600
苗栗縣	18	1,800	3,600
臺中市	29	2,900	5,800
彰化縣	26	2,600	5,200
南投縣	13	1,300	2,600
雲林縣	20	2,000	4,000
嘉義市	2	200	400
嘉義縣	18	1,800	3,600
臺南市	37	3,700	7,400
高雄市	38	3,800	7,600
屏東縣	33	3,300	6,600
宜蘭縣	12	1,200	2,400
花蓮縣	13	1,300	2,600
臺東縣	16	1,600	3,200
澎湖縣	6	600	1,200
金門縣	6	600	1,200
連江縣	4	400	800
合計	368	36,800	73,600

備註：

1、年度預算尚需經立法院審議，後續經費倘有調整，將另案通知請配合辦理。

2、本次補助係全額補助經常門經費。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岳家

聯絡電話：02-81966233

電子信箱：0905086241aa@nfa.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密世消字第1141604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17年9月30日解密)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強化全災害防救應變整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15年度消防人力動員演習及教育訓練」1案，檢送「115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一般性補助款）」1份，請儘速編列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二、辦理115年「消防人力動員演習及教育訓練」預算業經行政院核列8,800萬元，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內容如下：
 - (一)辦理消防人力動員演習：規劃以72小時(3日)黃金反應時序演習，依所編管之消防人力（包含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消防替代役備役役男，結合各項災防演習及配合各級政府指揮體系，以上下半年分批動員，驗證消防人力因應大規模災害或極端事故，實際動員、集結、報到及支援等情形。
 - (二)辦理消防人力動員教育訓練：執行上開演習前，辦理消防人力動員教育訓練，提升消防人力之應處能力，訓練內容包含戰術緊急傷患照護(Tactical Emergency

1140300801

Casualty Care,TECC)、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基礎城市搜救等培訓。

三、為使115年度推動消防人力動員演習及教育訓練順遂，請儘速辦理115年度編列預算事宜，以利本案後續進行，後續倘有配合立法院審議調整相關年度經費，再另以函文通知；另「115年度消防人力動員演習及教育訓練」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作業事項，將另案邀集研商。

四、本案聯絡人：本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李科員岳家(分機：6233)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部長劉世芳

1140300801

115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一般性補助款）

縣市	消防人力動員訓練及演習		經費:千元
	訓練所需經費(經常門)	演習所需經費(經常門)	備註: 本次補助係全額補助經常門經費辦理
臺北市	500	3,500	
新北市	500	3,500	
桃園市	500	3,500	
臺中市	500	3,500	
臺南市	500	3,500	
高雄市	500	3,500	
基隆市	500	3,500	
新竹市	500	3,500	
嘉義市	500	3,500	
新竹縣	500	3,500	
苗栗縣	500	3,500	
彰化縣	500	3,500	
南投縣	500	3,500	
雲林縣	500	3,500	
嘉義縣	500	3,500	
屏東縣	500	3,500	
宜蘭縣	500	3,500	
花蓮縣	500	3,500	
臺東縣	500	3,500	
澎湖縣	500	3,500	
金門縣	500	3,500	
連江縣	500	3,500	
小計	11,000	77,000	
總和	88,000		

內政部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岳家
聯絡電話：02-81966233
電子信箱：0905086241aa@nf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5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60000C114160595501-1.pdf)

主旨：有關本部114年10月2日內授密世消字第1141604873號函，
請註銷機密等級，請查照。

說明：為使各地方政府「115年消防人力動員演習及教育訓練」預
算於直轄市、縣(市)務會議及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順
遂並瞭解本案規劃內容，爰予以註銷機密等級。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16/11/17 文
交 16 換 章

